## 问题、朱令去世了,普通人可以从铊毒案中得到什么启示?

不要跟人搞什么"网络神探","高层阴谋"论。

因为这过于简单的排除了其它可能性——根本不是投毒的可能性、凶手另有其人的可能性、 纯属侦查技术不发达的可能性、甚至纯属侦查机关运气不好的可能性。

别的不谈,想要毒死人,在能接触铊盐的前提下,同一个药品库可选的、更不容易追查的普通毒剂还有不知多少。一个懂得用铊盐的人不可能没有这点常识。何况朱之前还已经中过一次毒,如果是有人故意,说明已经失过一次手,这得要什么样的智商还非要再用同样手法加大剂量再来一次?

这为什么不可能是朱之前的行动范围内有未知的铊源会被她无意间接触?这远比"愚蠢的偏执狂杀手"更能解释剧情,仅仅一句"别的同学都没有"是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的。

第二,司法是人在做,这不是什么完美无缺的神迹,并不需要"一定有人在背后搞鬼"才会导致侦查无结果或者缺少足够证据。

"命案必破"表达的是一种重视的决心、一种对谋杀企图的震慑, 那意思是命案绝不会被放过, 会被最高优先级的无限追查。但这不表示命案一定会破。

在法律上要有效证明侵害事实是一个非常复杂和麻烦的挑战,可能出问题的环节经常超过没有受过法律训练的人的意料。说的不好听点,白纸黑字、事实似乎显而易见的"难以证明你妈是你妈"的事多得要命。

这不是因为司法无效,而恰恰是因为司法是有效的,司法才注定是有限的。

如果你喜欢那种"只要常识说得路人觉得靠谱就判"的司法,这么说吧,就是你自己,也随时随地可能被几篇帖子满门抄斩。

这样的世界将被大V直接统治——那些深知民众的不安全感扳机所在,并且技巧圆熟的人将拥有比你强大得多的实践意义上的暴力能力,可以随时随地用舆论处决你,你无论怎么自辨都有办法给你描绘成"善于狡辩和表演"。

你以为轮到你被V字仇杀队摆上台,你会比孙看上去更纯洁无辜吗?两个热搜就能逼得你父母羞愤崩溃,你自己绝望自尽。

司法存在的首要意义就是制止这种集体情绪凌驾于一切社会秩序的反文明灾难。

何以谓之文明? 高于本能冲动才谓之文明。所以文明是注定会在某个时候、某个场合让你的 本能情绪不甘不满的,这是文明的本质所决定的。

所以,作为文明的藩篱,司法不可以也不可能"有效"到让"强烈相信凶手就是张三"的人总能"痛快"的程度。

因为如果它"有效"到这个程度,先变成羔羊的恰恰正是笨嘴拙舌、无权无势的你。你跟那些有权势的、更狡猾的面对面,你嫌他们碍眼,他们嫌你碍事,现在你们双方都被免除"必须拿出硬证据"的限制,都只需要做到"让旁观者足够怀疑对方就是真凶"就能把对方送进监狱,你觉得这种对决谁赢面更大?会是你吗?

那是为了保护你,司法才变得没这么"犀利"的,是为了你,你懂不懂?

分清楚利弊、好歹,不要为自己猛敲丧钟。

这一点你毫无侥幸的理解了,你就要明白一个道理——虽然你的确不是生活在毫无法纪的 丛林、但你绝不能简单的认为司法一定可以百分之百救济你的损害。 不要以为"杀人会判死刑"就意味着你可以随便怎么嚣张都没事,不要以为合同写了应该 那样赔偿就认为可以高枕无忧、坐等收钱。

尽管有法律承诺救济,仍然要注意安全、仍然要尽量避免 ta 人的敌意、仍然要构建良性 友善的社会关系。尽管有法律承诺保护,仍然要注意激发 ta 人积极履约的热情,保证 ta 人不 至于无利可图。

法律是来给你一些帮助的,不是来给你把社会简化成幼儿园的,不是来免除你成长为成人的必要功课和磨难的。不要因为发现法律承担不了——甚至根本不打算承担——"让世界变得像书上写的一样简单"的责任而惊慌失措。

为什么有这么多人一定要往"权势干预司法"上靠?因为 ta 们觉得司法应该已经是自己想象的那种让世界变成绝对光滑平面、保证预测运动轨迹时可以忽略摩擦和随机缺陷,一旦发生偏离计算的结果就会有人上门赔钱道歉的神迹。

如果发生了偏离预期的结果,只能有"一定是有人搞鬼"这一种解释,而绝不能是"司法本来就不能、也无意保证这种完美"。因为如果是后者,那这个世界"太可怕了","活着太累了"。这才是孙成为这些舆论炮火几十年仇恨焦点的根本原因——很多人对世界比设想的更复杂这件事无法接受。

因为即使是符合设想的这个版本已经都让自己精疲力竭了,如果真实情况甚至比我设想的 更复杂、更不确定,我什么时候才能学到胜多败少、稳定生存?

对"神通广大的孙家人"的想象,其实是一种对生活恐慌之下的下意识自我抚慰,还是一种"因为害怕悬崖,于是宁可去证明悬崖不存在"式的抚慰。

不要这样做,因为这是一副败相。

败相本身就会使胜利离你更远。

编辑于 2024-01-02

https://www.zhihu.com/answer/3344506347

Q: 没有明确证据, 不应网络舆论断案这个观点能够理解。

但同样地,没有丝毫证据,简单粗暴地用自己的主观臆测,认为朱令"有可能接触了未知坨源",与那些这样断案的网民有什么区别?

投毒行为是警方确定存在的,嫌疑人也是有的,只是缺乏直接明确的证据而已。答主的猜测完全否决警方的努力调查,该回答也没有显示出答主一贯以来的逻辑、博学,着实让人遗憾

A: "无罪推断"先于有罪推断。

按有罪推断,无论谁的坟头草都早就三尺高了。

Q: 需要分情况而论。抓人的时候确实是无罪推定,但分析案件的时候警方是用有罪推定。 先根据现有证据判定案件性质、缩小作案人范围,这个阶段是有罪推定。然后在抓人、审判阶 段使用无罪推定。

投毒行为的存在是被社会各界基本认可的事实,这里边包括受害者家属、警方、犯罪嫌疑人。事件现在争执的点在于投毒者是否孙维而已。说是权势有干预也不能算错,在那个年代,若非孙维的家庭背景,作为嫌疑最大的人,她早就被警方上手段了。由于双方的家庭背景,最后警方没敢上手段,只能按照正规流程调查。

所以, 网友认为孙维大概率是凶手是恰当的, 因为他们属于网上查案阶段。警方没有把孙维抓进监狱也能说通, 因为缺失直接证据, 所以抓人阶段用无罪推定原则。但是, 认为应该在缺乏证据情况下抓孙维坐牢, 还有, 认为投毒事实不存在这两种想法, 都不恰当。后者则是我反驳答主的点。

A: 那么你是在扮演法官还是在扮演警察?

Q: 作为普通网友, 自然只能模拟下警察前中期的分析推理工作。根据公开信息, 说下自己的判断和依据, 反驳下自己不同意的论调, 这也是许多网友包括你我在做的事。我的回复中, 主要反驳你回答中隐含的"投毒事实不存在"的推测罢了。

A: 根据信息, 作出判断, 这模拟的不就是法官吗?

警察也能模拟?模拟跟踪?模拟化验?模拟踩指纹?模拟盘问?

这怎么模拟?

警方具体怎么否定非投毒可能性的?

来点具体资料。

B: 我告诉你, 事实上很多案件都是靠有罪推定破的, 这在侦查系统是个常识

A: 你这话在网上说说就算了, 别在现实中说。

Q:需要权力的实操自然不行,但根据警方的调查、家属亲友、嫌疑人、校方、医院各方说辞作出相应推理和判断是没问题的。

警方的判断影响办案方向,法官的判断影响审判结果,网友的判断影响舆论。

但不代表网友判断,就是对警察和法官的模拟取代。

朱令的情况是多次小剂量的铊中毒,并且更重要的是,中毒的只有她一人。而受管制的铊溶液本身,本就是高学识人群用来隐蔽投毒犯罪的常用工具。不是否定投毒的可能性,而是投毒的可能性远远高于意外事故。

就像江西彩民花十万块买5万注,中2亿奖金。网民没有证据,但其没有猫腻的可能性太低,于是作出判断,然后网络舆论引起有关部门的介入调查。而此时,答主站出来强调那个彩民可能只是单纯的幸运,并认为网民的判断缺乏证据、有失理性。

这就未免缺了说服力。

警方的公开通报有提及他们存在认定投毒事实,网友的认定也是通过公开资料包括警方调查作出的。若想要推翻警方和公众的普遍认知,需要有力的证据和逻辑,而不是随随便便的猜测。想要资料的话,可以 朱令案 警方通报 复函 等关键字进行搜索。互联网有足够的新闻报道和官方回复。

A: 常用工具?

还有要补充的吗? 到目前为止, 你没有说出什么我不知道的信息。

Q: 我看澳洲请愿的都有一万多人了,这也太吓人了吧。这是不是告诉我们我们处在一个很多人比较容易听信某些话而给某人发动攻击的社会……

我虽然觉得有权势干预司法机关的可能,也觉得孙有可能参与投毒的可能,但是我不会去 网暴她,我也对于网友的这些行为感到心有戚戚——这样做是不是有点过了,毕竟仍有孙不是 凶手的可能……同时我对于"如果一个人真的是凶手,而且逃过了法律的制裁,那么广大网友 该不该对此发动攻击"产生疑惑,也不知道通过这种类似于网暴的手段来获取想象中的"正义"是不是可取的。可前提是你确信那个人是凶手,可是是不是凶手,谁知道呢?

B: 网暴永远是不可取的, 世上没有任何一种仇恨是正义的, 以正义之名行凶比恶更恶

Q: 就事论事的话,

可以看没药花园的分析、https://mp.weixin.gq.com/s/xfpvj-uPRnOR5ujhTyw69A

这里面,不是孙的可能性是比较小的。孙的哥哥拿出毒药,固然说明清华管理有漏洞,但他当时偷的时间很短,如果不是内部有线人的情况下,是很难短时间内拿到一瓶就是毒药的。

A: 你的意思是, 只要"不是你的概率比较小那就是你"?这样的话, 多小就够了?班上有东西不见了, 所有人都只记得你是最后一个出教室的, 所以虽然没有任何证据直接证明是你拿的, 但因为你之后还有人进去的"概率很小", 就肯定是你, 这能行吗?

Q: 我明白您的意思,单纯逻辑这样说明没问题,甚至我个人也有因小概率而被冤枉的经历。但目前具体说的是这个案件,只能说我个人看了没药花园的分析觉得很有力,能够将一些其他假设或者质疑排除,法律上没有定罪,其他人也无法定孙维的罪,但看了这个案件分析之后,会觉得凶手很可怕,想要远离凶手嫌疑人也是人之常情。

A: 这种所谓的分析, 对因果关系的标准低得不及格。

更新于 2024/7/10